

叶岗●著

走向文史研究前沿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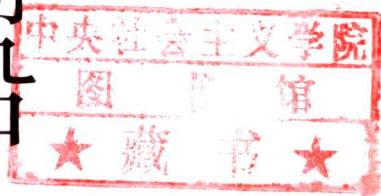
0112674

叶岗●著



201126744

走向文史研究前沿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走向文史研究前沿/叶岗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4

ISBN 7 - 5004 - 4418 - 4

I. 走… II. 叶… III. 社会科学一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7386 号

责任编辑 罗 莉

责任校对 林福国

封面设计 毛国宣

版式设计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3 传 真 010 - 84017153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丰华装订厂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1.75 插 页 2

字 数 281 千字

定 价 2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党圣元

癸未秋杪，叶岗先生来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所访学。近半年来，他一边潜心于计划中的课题研究，一边将自己多年来撰写的文史研究方面的论文精选结集，交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日前校样出来，他送我一阅，并嘱作序。我非学术名家，所从事研究的范围又较窄，确难当此任。所以，曾数番推辞，甚至欲代他向我们共同推崇的一位学界前辈索序，但叶岗仍坚持要我为之，便只好应允下来。

想来叶岗的固执亦有他的道理。这就是通过半年来的相处，我对他的为人之道和治学精神多有了解，收入这本集子里的论文事前我也大都拜读过，而通过此序，一来可以借着这个机会向读者介绍一下他的学术志向和治学特点，二来也可以为我们在一起通过相互切磋、相互砥砺而结成的学术友谊留一见证。故不揣浅陋，率而为之。

该论文集分上下两编，从所收的论文来看，内容较为宽泛，文、史、哲三方面的都有，中国的、外国的、古代的和现当代的也都有，这一方面反映了叶岗学术兴趣之广泛和学术视野之开阔，另一方面又与他从事的教学工作有关。近十多年来，跨学科

研究越来越得到学界的重视，中国文学研究领域的许多学人走出中国现代学术定型以来所形成的狭窄的学科和专业划分圈子，充实知识结构，拓展学术视野，调整治学思路，选择文史哲综融博观的方法而展开自己的研究工作。这其中又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将某一学术个案置于整体学术文化的语境之中，从多学科的角度进行综合研究，以在最大程度上克服因受现代学科、专业分类制约而导致的历史哲等相互割裂、支离破碎的弊端；一种是干脆跨入史学或者中哲等领域，在这些专业领域作专门化的研究。无论哪一种情形，都对当下的学术文化产生了积极的推进作用，事实上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文学研究在学术创新方面的绩效，无不与跨学科研究这一学术理念与方法的演进密切相关。具体到叶岗而言，这两种情况均有之。比如收入本论文集的《〈汉书·艺文志〉中的小说发生期现象》一文，就体现出欲从总体学术文化语境中把握中国古代小说发生期关于小说文体的观念及其特征的意向。又如《〈花笺记〉文体问题及其衍说》一文，讨论的是中国小说与说唱文学的关系问题，文中通过对《花笺记》的个案分析，以及对说唱文学与发生期小说之间关系的考察，揭示了古代小说的杂生现象和文体的交互混融特征，并进一步对中国古代小说文体的民族性特点予以体认。这两篇论文所体现的学术视野都非常开阔，作者出入于文史之间，注重从古代的各种经、史、子著作中挖掘资料，运用多学科知识，从不同的视角来探讨问题，在翔实考证的基础上作出相关判断，跨学科综合研究之特点显得较为明显。而《原始儒学的两大基本结构》、《〈论语〉君子观释义》、《〈周易〉君子观及其衍说》等文所讨论的问题，则属于中哲史的范畴；《〈越绝书〉与〈越中杂识〉》以及《汪精卫到底为何从重庆出走》等文，则显然又属于史学范畴，这是另一种意义上的“跨学科”。由此，可以见出叶岗学术兴趣之所在

和治学特点。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打通文史之间的界限，可以从不同的维度来分析、判断问题，比之仅仅局限于文学一隅，自然会强出许多。

叶岗长期在地方高校任教，同时还兼做过一段时间的学报编辑工作，由于开课以及看稿的需要，迫使他成为了一个“多面手”。这固然使他的研究著述显得有些“杂”，古今中外无所不窥，但也极大地拓展了学术视野，于文史哲都有涉猎，为他进行跨学科研究奠定了结实的基础。近期以来，叶岗专心致力于发生期中国小说观念和文体特征问题的系统研究，并将此作为今后专攻的一个科研计划，长期深入地做下去。我想，这样由博返约，厚积薄发，充分发挥他在跨学科研究方面的特长，以及在文献考证方面的优势，是一定能够取得不俗的成果的。事实上，从他近期完成的《〈汉书·艺文志〉中的小说发生期现象》和《〈花笺记〉文体问题及其衍说》两篇长论来看，他在中国小说观念和文体观念研究方面已经形成了自己的特点，他用以研究这一课题的学术理念和方法在此也初现端倪，如果就此深入下去，是完全有可能在这方面作出引起学界关注的成果来的。对此，我是深信不疑的。

对于古典文学研究而言，逻辑思辩和理论分析当然重要，但文献考证的功夫亦同样重要，而且前者只有建立在后者的基础之上，所得出的结论与判断方能站得住脚，否则便成蹈空之论。再者，国学研究中真正具有学术诚信的新发现和创新之论，无不是以过硬的文献考证功夫，通过对大量的典籍材料进行缜密的梳理、考辨而得来的。但是，我们看多了那种省略掉文献考辨这一环节，仅仅从一个预设的理论框架出发，或者是捡拾某种时髦的说法，然后随意选用几条老旧的材料来比附之，而美其名曰“创新”，其实所言从专业研究的角度来看要么不过是些常识性的东

西，只是换了个说法而已；要么便是削足适履，严重地歪曲了历史事实。更为具有迷惑力的是这种“新”而“讹”的欺世之学，往往学术目标还异常宏大，所探讨的问题不是关于中国文化、文学的体系、规律、整体特征，就是什么命脉、原点、密码、归宿，等等。但是，试想一下，中国文化、文学的历史发展现象是何等地丰富、复杂，关于其体系、规律等哪里存在着一个整齐划一的答案，即便有又岂能轻易说得清、道得白。于此，如果强作解人，将丰富复杂的历史现象强拢到自己所得意的一、二个语词之中，作过度阐释，甚而讲到“口滑”的地步，如此固然可以带来风云绩效，但一来无补于事，二来践踏学术规范，就学术研究的健康发展而言，宁可其无。所以，还是要“采铜于山”，从最基本的文献工作做起，从尊重历史的态度出发，就事论事，有一说一，庶几可以保证所描述出来的合符合称于所谓的历史之“原生态”。

之所以发此议论，是有见于叶岗与当下那些只会翻新旧钱的学术生产者不同，他的研究非常重视文献工作，探讨分析某一问题，都以缜密的文献梳理、考辨为基础，体现了“采铜于山”的治学精神。叶岗曾经受过专业的文献学方面的学术训练，所以运用起来比较得心应手。如他研究发生期的中国小说现象，选取《汉书·艺文志》为个案，对其中所承载的小说观念、文体意识及其特征予以讨论。《汉书·艺文志》本身是一部目录学著作，同时它又产生于中国古代小说观念和小说文体的发生时期，其中对于“小说”的一系列言说，自然与其后的对于“小说”的言说有所差异，这种差异除了具有观念自觉程度上的不同而外，在语境方面的不同也是明显的。而且即使到了中国古代小说正式形成以后，古人关于小说的观念与后来从西方传入的小说观念也有文化质地方面的诸多不同。所以，如果仅仅以现代小说观念为预设前

提，然后从《汉书·艺文志》中寻找若干材料予以简单比附，这样得出的结论或者作出的判断，便势必与中国小说发生期之小说观念的“真实”相脱节。因此，如果要探讨《汉书·艺文志》中的小说观念以及伴随这种观念形成而产生的种种“小说”现象，就必须先屏蔽作为预设前提的现代小说观念，而回到《汉书·艺文志》的学术文化语境中来，以此作为原点，就相关问题进行辨析、阐释。《汉书·艺文志》中关于“小说”的言说，并非是一种完全自觉状态的文学批评话语，而是经学、史学、目录学、文学等诸多因素混生共存的话语系统，所以不可以单单从文学的维度来审视之，而应该综融观之。在文中，作者正是以综融的视角，以考查“小说家”在《汉书·艺文志》结构中所处的位置为线索，通过全面周详的文献统计、考辨，在体认刘向、刘歆和班固的儒家立场和文学意识的基础之上，详尽地考释了《汉书·艺文志》中的“说”、“小”、“小说”、“小说家”等的义项，以及“小说”与“记”、“传”之关系，而所用之方法，一是依据所著录的小说篇名的佚文来提取其共同性，二是根据《汉志》序言和注言的意思，三是参稽作者前代和同时代人关于“小说”的解说，四是对“小说”作拆词为字的语义分析。通过这几条途径的综合运用，较为准确地得知“小说”在以刘向、刘歆和班固诸人为代表的汉代士人心中的种种客观规定性，而这些规定性正是对发生期小说进行理论总结后的小说观念。同时，在文中他还立足于《诸子略·小说序》、“说”义以及《汉书·艺文志》所著录的十五部小说的大体情况，全面考察了《汉志》的三条小说标准，即民间性、叙事性和一定程度的虚构性，认为它们同时也是发生期小说的内在规定即小说性的完整体现。类似的情况，在他的《汉〈郊祀歌〉与谶纬之学》、《〈周易〉的君子观及其衍说》等文中都有很好的体现，均可以见出他良好的文献学功夫和文本解读功力。

叶岗治学除了在文献上下工夫而外，在理论分析方面也毫无懈怠。他并非安于做一个文献匠，而是非常关注学科前沿问题，关注理论的新动态，并注意对学科研究中的有关重要问题提出自己的理论见解。如他几年前写的《文体意识与文学史体例》一文，便是专门讨论综合型通史式中国文学史撰述体例的，有见于相当一段时间以来文学史撰述中文体意识淡薄之现象，文中强调“必须在现有文学史特别是中国文学史对待文体的态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文体这个结构要素在文学史中的地位，强化文体意识”，又将“文体”这一概念析为体裁、风格、语体这样三个层面，并列表予以明细。除此之外，文中关于文体发展的历时性与共时性关系、文学史分期的尺度以及文体价值评判标准等问题的论析，也无不针对文学史书写现实中的缺憾而言之，体现出了较强的理论识力。又《中国文学史发微》一文，对于文学史书写中所存在的若干问题，也作出了颇具理论力度的分析性阐发。当然，由于中国文化、文学内涵的博大精深，以及历史文献典籍的浩如烟海，加之我们现在所使用的现代学术话语在知识工具和思维理性等方面与传统的存在着诸多方面的差异，稍有不慎便会出现方枘圆凿，所以无论是理论的分析判断还是文献的梳理考辨方面，谁也不敢保证不出丝毫偏差，叶岗的研究也并非例外，尤其是在一些存在学术分歧与争议的问题上，恐怕更为如此。但是，在治学精神方面，叶岗的态度是认真而严谨的，也具有虚心吸纳的度量，他所提出的一些学术观点，也仅仅属于一家之言，需要在商榷讨论的过程中得到进一步发明。我想，这一点正是一个真正的学人所期盼得到的，也是惟素心者方可会之的。

叶岗曾经从事过文学创作，所以对当代文学创作和外国文学亦有过浓厚的兴趣，收入本论文集的几篇研究当代文坛现象和外国文学作品的论文，便是在兴趣的驱使下生产出来的，细读之，

无不体现出他较强的艺术感受和鉴赏分析能力。另外，叶岗在行文表述方面的简捷明快，不用生涩的舶来语词折磨读者，也为我所心仪。

作为一本论文集，所收的文章记录了叶岗在治学旅途中的一连串足印，其中之得失，读者自会明辨，我在这里的一些评述，仅为一己之言，远不敢称公允。最后想指出的一点是从该集子所收论文来看，叶岗以往的研究兴趣毕竟太过宽泛了些，虽然这本身是得失参半之事，不好强下优劣之断，但是我以为由博返约对他而言确实是重要的，好在他已经认识到了这一点，并以中国传统小说观念和文体为今后的主攻课题，我想以他的勤奋和才力，是定能圆满地完成之的。其实，我本人在治学过程中也存在着这样兴趣游移而失之宽泛的问题，所以特意举出之，愿与叶岗共勉。

·
2004年3月20日

目 录

序.....	党圣元 (1)
--------	-----------

上 编

文体意识与文学史体例	(3)
中国文学史发微	(22)
汉《郊祀歌》与谶纬之学	(34)
《汉书·艺文志》中的小说发生期现象	(49)
《花笺记》文体问题及其衍说	(108)
《诗经》和《史记》对《儒林外史》的影响	(160)
《儒林外史》讽刺艺术综论	(175)
儒林士子的分途嬗变	
——杜少卿、杜慎卿比较论	(188)
原始儒学的两大基本结构	(206)
《论语》君子观释义	(224)

《周易》的君子观及其衍说	(239)
《越绝书》与《越中杂识》	(255)

下 编

古典主义情怀与后新时期小说	(261)
遥想陈映真	(275)
以图象构筑现实	
——论法国新小说派	(279)
《挪威的森林》的象征色彩	(295)
《挪威的森林》与摇滚音乐	(308)
周恩来人格与中国传统文化	(316)
汪精卫到底为何从重庆出走	(333)
现行《中国文化概论》教材的评议	(349)
后记	(362)

上 编

原书空白页

文体意识与文学史体例

综合型通史式中国文学史的撰述体例一直是个在理论上歧见纷呈而在实践上却殊途同归的问题。这种源于同一对象的悖反现象表明了撰述文学史的艰难。

作为文艺学的范畴之一，文学史是一门研究和考察文学发展历史的科学。析而言之，其基本任务在于按照一定的文学观念为历史上归属于不同文体的文学作品重做时空定位，并且总结文学沿革嬗替的发展规律。在具体撰述之时，选择什么样的体例，就暗含着相应的文学史观。

中国文学史著作肇始于清代末年，若能进一步确证 1904 年林传甲撰述的《中国文学史》讲义是这一领域的开山之作^[1]，那么这项科学工作的历程已接近百年。在这世纪之年中，出版有 1100 多种中国文学史方面的著作。除少数之外，它们大都“似乎很自然地就取用到了一个合适的叙述模式，就是依时代次第讲文学，进入某一时代，则又专讲其时特盛的文体，即成汉赋、唐诗、宋词、元曲、明清小说这样固定的套式”^[2]。这一概括较为客观而明晰，返观给今人留有不同程度印象的一些文学史代表著

作，几乎都沿用着这种体例。

在这种体例中，争议较大的是其间所蕴含着的文学史分期观念：以王朝之分来代表文学史的分期，使文学史在分期标准上不自觉地趋同于社会史、经济史和政治史。对于这种分期的不科学性，文学史家也不是没有察觉，但由于大多强调创造新的分期法的不容易而使之在半推半就中陈陈相因地沿袭至今。游国恩等先生编写的《中国文学史》（1963年初版，1992年再版）是建国后发行量最大、迄今仍然是高等院校文科专业普遍使用的教科书，它对文学史分期的看法，大致可代表文学史家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游编文学史在本书《说明》中表示：

至于分期，目前史学界尚有争论，有些同志虽然提出了一些新的分期办法，实际上做起来也有困难……除末编按社会形态划分外，其余则基本以主要封建王朝作为分期的标准。在我国封建社会漫长的发展中，封建王朝的更替，往往是长期阶级斗争的自然段落，它或多或少为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带来了若干新的特点，它也对文学的发展起制约作用，影响着—个时代的文学风貌。因此，尽管以主要封建王朝作为分期标准，不是严格的科学划分，但它也有助于我们掌握我国文学的发展，我们还是采用了这种办法。（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明知这种分期标准“不是严格的科学划分”，只是因为别的分期办法“实际上做起来也有困难”，所以还是采用了王朝分期法，其效果则是相当勉强的“也有助于”把握文学史。这种两难境地只能促发我们产生“知易行难”的浩叹。有学者在谈到游编文学史的积极作用时说：“（它的）论述具体而清晰，章节内容的

分量比较均匀，结构完整，与高校教学的需要极为吻合。”^[3]适应高校教学的需要这一点，目前仍是游编文学史长销不衰的重要原因，而且许多声称适用于师范院校、专科学校和电视大学等不同层次的文学史教材，也理直气壮地沿袭其撰述体例。笔者既不想在以是否有用来逆证游编文学史这个令人可疑的逻辑前提上来浪费笔墨，也不想对同样大可怀疑的“高校教学的需要”这种字眼叩问一二，只想单单标明这样一点：如果我们的高校文学史教学长期堂而皇之地给学生灌输“文学的发展同步于朝代的更迭”这种文学史观，那么，许多门类力图消解这种伪文学史观和强调文学自身规律的课程包括《文学概论》、《美学原理》、《写作学》，甚至《马恩文论》等等，都可一律取消。如果不作更新的文学史课程（甚至现当代文学史和外国文学史课程也存在着大同小异的以非文学标准来统构文学发展历史的弊端）与这些课程互相矛盾地并行开设，那就只能证明我们高校文学教学的失败和文学思想的混乱！在这世纪末年探讨文学史撰述体例，不仅是对撰述文学史的百年历程作一梳理，更是出于对残缺的高校文学教学的焦虑之情。

撰述体例上的王朝分期法，不始自于游编文学史，对这种分期法的不满，也不始自于针对游编文学史。倒是可以说，早在接近于这门科学工作的诞生期的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胡云翼和郑振铎等人就讨论过分期标准问题。对王朝分期法的疑问和不满，几乎贯穿于撰述文学史的百年历程。历时百年而破不开这一玄关，莫非王朝分期法真的就是中国文学史这一特定的撰述对象的命定“天数”？！如果在这个标准问题上还容探索的话，那么，我们就要探讨一下这个老问题：王朝分期法到底在哪些方面、哪种程度上违背了文学发展的规律？对此，很多论著大都语焉不详，只强调了文学的变迁往往不依政治的变迁而变迁这个大结论，而